

收文編號：1070002161

議案編號：1070303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09

案由：勞動部函送「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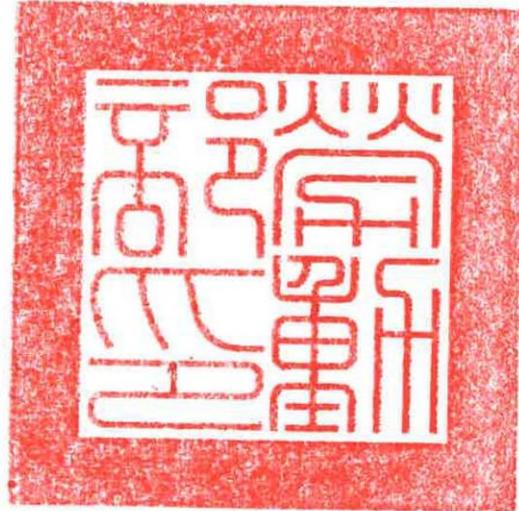
主旨：「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20 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
附表。

部長 許銘春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調整例假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p>	<p>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例假之安排，以每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附表之行業，確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原因，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嗣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p>

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附表

特殊型態	得調整之條件	行業
(一) 時間特殊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1.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2. 燃料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 3. 石油煉製業
(二) 地點特殊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三) 性質特殊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製造業 2. 水電燃氣業 3. 藥類、化妝品零售業 4. 旅行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石油煉製業 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鋼鐵基本工業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4. 製冰業
(四) 狀況特殊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製造業 2. 設計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